

留數 2,241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觀音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之捐獻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9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8 萬餘元(0.75%)，主要係收回楊梅體育園區二重溪段部分地號建物拆遷救濟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5 萬餘元(43.72%)；減免(註銷)數 49 萬餘元(0.2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之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279 萬餘元(56.0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 歲出預算數 9 億 4,54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255 萬餘元(59.50%)，應付保留數 3 億 4,022 萬餘元(35.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69 萬餘元(4.52%)，主要係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5,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051 萬餘元(47.60%)；減免(註銷)數 1 億 7,429 萬餘元(15.07%)，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部分土地尚未取得，且政策方向仍未核定，爰先予註銷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經費；應付保留數 4 億 3,164 萬餘元(37.32%)，主要係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來館人次已回升，惟有部分行政區潛在運動人口需求相對較高，允宜督促人口密度較高行政區之國民運動中心強化企劃執行能力，塑造亮點，以提升各運動場域營運效率。

體育局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強化競賽場館建設，打造桃園市為體育大市，並提升桃園市運動人口，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已陸續規劃興建南平、桃園、中壢、平鎮、八德、蘆竹、中央大學、龜山、觀音、龍岡、大溪國小等 11 處國民運動中心及楊梅、中壢、龍潭、大園及桃園等 5 處體育園區(圖 1)。截至 111 年底止，興建完成且已營運者，計有南平、桃園、中

圖 1 體育局規劃興建 11 處國民運動中心及 5 處體育園區位置



壩、平鎮、八德、蘆竹、中央大學及大溪國小等 8 處，除中央大學及大溪國小 2 處由學校自行營運外，其餘 6 處均以促參法於 107 至 110 年間委外營運 (OT)，每年收取定額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

表 1 委外營運國民運動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淨收益及來館人次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場館名稱	行政區	興建總經費	啟用營運日	年度	委外營運收入	3 年度淨收益	年平均淨收益	來館人次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區	437,378	107.05.22	109	4,622	9,931	③ 3,310	560,099
				110	1,648			278,365
				111	3,659			340,707
南平運動中心	桃園區	196,308	107.09.01	109	2,442	5,057	④ 1,685	146,447
				110	960			85,545
				111	1,670			135,834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區	612,898	107.09.17	109	6,639	15,443	② 5,147	781,061
				110	3,115			519,935
				111	5,688			725,355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區	426,590	108.04.20	109	2,717	4,446	⑥ 1,482	508,895
				110	906			324,343
				111	823			457,572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八德區	505,287 (尚未結算)	110.10.12	109	-	10,171	① 8,417	-
				110	1,972			87,514
				111	8,199			439,666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區	497,812	108.12.20	109	2,057	4,613	⑤ 1,537	281,924
				110	964			195,294
				111	1,591			265,834

註：1. 110 及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減免部分租金及權利金，致 110 及 111 年度之營運總收入均較 109 年度減少。

2. 委外營運收入為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金。近 3 年度 (109 至 111 年度) 委外營運國民運動中心平均淨收益為 148 萬餘元至 841 萬餘元不等，由高而低依序為八德、中壢、桃園、南平、蘆竹、平鎮，來館人次除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因 110 年 10 月開始營運外，其餘 5 處已逐漸回升 (表 1)，其中南平、中壢及蘆竹等 3 處國民運動中心來館人次回升比率已達 9 成。鑑於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及平鎮區為每公里人口數最多之前 4 行政區，運動人口及潛在運動需求相對較高，允宜督促委外營運廠商加強上開國民運動中心之企劃執行能力，積極塑造亮點，以提升各運動場域之營運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定期推出優惠課程及辦理公益活動，並自 112 年起配合市府政策推行銀髮族運動檢測、兒童營隊及女性運動等計畫，持續輔導營運廠商發展特色亮點活動，提升營運績效；另針對潛在運動人口需求相對較高之行政區，推動微型運動中心興設計畫，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以民眾較喜愛的體適能中心及韻律教室為主，提供市民更多的運動場地，讓運動服務更加多元。

**2. 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興建工程規劃未臻周妥，肇致多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及影響工期，又龍潭體育園區驗收合格後閒置 14 個月未營運使用，及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工程耗資鉅額經費遲未改善完成，均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場館預期效益。**

體育局陸續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11 處及體育園區 5 處，截至 111 年底止，已營運者 8 處，仍未辦理者 3 處 (中壢、大園及桃園體育園區)、辦理工程招標者 2 處 (龜山及龍岡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完成未營運者 1 處 (龍潭體育園區)、完工確認或尚未完成驗收者 2 處 (楊梅體育園區、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其中龍潭、楊梅體育園區、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及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等 4 處運動場域，截至 111 年底止興建總經費 15 億 7,88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